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9.0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326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

要 旨：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僅係列明特別代理人聲請權人之資格，地政機關於受理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登記案時，並無就其間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義務

全文內容：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而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，因雙方利益相反（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八四〇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重家上字第六號判決及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，父母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，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及第四十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行政機關依法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進而為事實認定並作成行政決定。地政機關審認土地登記申請案，自得依職權認定是否有利益衝突、代理權有無欠缺等情事，並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。至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僅列明該項聲請權人之資格，故地政機關受理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登記案，並無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義務。